

獲港大「唔可」輕罰 各界促戴耀廷辭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周子優）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前日舉行例會，議程之一為討論有關「秘密捐款」涉事教員的處分建議。除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被發「警告信」外，「佔中三丑」之一、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亦將遭受多項懲處，包括數年內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學界人士認為港大的處分過輕，有「放生」之嫌，難以產生阻嚇作用，並要求戴耀廷引咎辭職；亦有人要求戴耀廷向公眾交代匿名捐款人的身份，否則一拖再拖只會進一步敗壞港大百年校譽。

戴耀廷於去年10月被揭發向港大不同部門作出4筆合共145萬元、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用作推動違法「佔領」行動，遭到社會狠批。港大校委會去年底決定將事件交予審核委員會調查，並於今年6月30日公開「秘密捐款」調查報告，當中提及戴耀廷向大學轉介多筆捐款，但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校方要求他交代捐款者身份，他竟花逾6星期才提交一個人名作「捐款人」，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預期行為標準」。

本報追問捐款人身份 戴拒回應

報告亦批評，戴耀廷的有關操守偏離捐款指引，如在向人文學院提供35萬元捐款，宣稱用作「信仰與法律」計劃，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佔中公投」工作，被指做法涉嫌利益衝突，在確保捐款應用在所報用途上亦屬失責。

不過，對上述來歷不明的捐款，戴耀廷至今仍未向公眾交代過捐款來源。本報記者昨日分別以電郵及多次致電向戴耀廷查詢捐款人的身份及相關回應，但他截至昨日凌晨截稿時仍未回覆本報查詢。由於戴耀廷的上述「罪狀」嚴重，據了解，校委會在前日例會已接納了資深管理小組跟進「秘密捐款」審核報告的全部處分建議，包括為期數年內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

蔡寬量與戴同受三項處罰

此外，代法律學院收取戴耀廷30萬元捐款的陳文敏則被校方正式去函，「提醒」他作為資深教職員的責任，避免再有管理疏忽；而先後收取合共35萬元捐款的人文學院前主任蔡寬量被報告指沒有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未有履行應有責任等，港大會對其作出跟戴耀廷相若的3項懲處，但年期較短。

鍾庭耀涉收「黑金」將受懲

至於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總監鍾庭耀，收取戴轉交的80萬元而沒有通知校方，據悉校委會亦通過資深管理小組提出對他作出懲處。此外，除報告提及的匿名捐款，鍾庭耀與戴耀廷近月相繼被揭發，二人間涉及另外多項匿名款項的往來，被指有千絲萬縷的金錢關係，當中大量疑問仍未釐清，令港大蒙上層層的「政治黑金」陰霾。

黃均瑜：幕後「金主」須公開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批評，戴耀廷至今仍未公開交代這些匿名捐款的來源，刻意隱瞞屬有違誠信及公義，「社會有權知道這些款項從何而來，因這令人懷疑背後是否有金主、外國勢力支持呢？如果他是光明正大，就更應該出來澄清！」他認為作為港大教員的戴耀廷已損害了港大百年校譽，有意隱瞞亦是欺騙及玩弄「佔中」支持者，公眾勢必追究到底。

黃均瑜又指，港大提出的3項「懲處」純粹為避免戴耀廷重複犯錯，並無追究其過失，不屬真正的處分，「事實上他的罪狀遠不止於辭職就可以解決問題，待他出來交代清楚後，讓學生判斷他是否合適繼續做「老師」」。

岑嘉評：處分難起阻嚇作用

高教聯主席岑嘉評認為，戴耀廷的「罪狀」嚴重，但港大是次處分過輕，有「放生」之嫌，難以產生阻嚇作用，要求戴耀廷引咎辭職。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認為，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卻「知法犯法」，港大應加重處分，「現在對他職級毫無影響，難說是有處分」，認為他如仍有承擔，便應為「秘密捐款」事件負責，考慮本身去留。

港大「秘捐」主要涉事人犯錯重點及懲處

戴耀廷

犯錯重點

- 向大學轉介多筆捐款，但對提供捐款資料顯得抗拒（reluctance），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要求交代捐款者身份，他足足花超過6星期才提交了一個人名作「捐款人」，不符學者處理捐款的「預期行為標準」。
- 操守偏離捐款指引，在向人文學院提供的共35萬元捐款，宣稱用作「信仰與法律」計劃，但最終卻用作聘請研究助理為港大民研的「佔中公投」工作，在確保捐款應用在所報用途上失責。
- 部署以該研究助理幫助「佔中公投」，其做法涉嫌利益衝突。
- 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有關研究助理借調情況。

懲處

- 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等，為期數年。

陳文敏

犯錯重點

- 代法律學院收取戴耀廷的30萬元捐款，宣稱收取捐款時已問及並得知捐款者身份，但沒有告知涉事的行政人員或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懲處

- 港大正式去函，提醒他作為資深教職員的責任，避免再有管理疏忽。

鍾庭耀

犯錯重點

- 代港大民研收取戴耀廷轉交的80萬元捐款，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問及捐款來源時，推說自己並不知情，全為戴耀廷所為，更宣稱「匿名」不是問題，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作為港大民研總監，操守偏離捐款指引，沒有將上述80萬元捐款本票交發展及校友事務部，處理過程失責。
- 在處理實物捐贈時失責，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在捐贈完成3個月後才接獲港大民研的通知。

懲處

- 將會被罰（暫未知詳情）

蔡寬量

犯錯重點

- 被戴耀廷告知予人文學院的共35萬元捐款來自匿名來源，但仍將資料交予發展及校友事務部，做法不符預期標準。
- 作為人文學院主任要處理財政預算，但沒確保捐款用於原定用途，未有盡責。
- 根據聘用合約該為上述「佔中公投」研究助理的主管，但沒有管理該研究助理，亦沒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已作借調。

懲處

- 不可任管理層、不可接收捐款及不可監督研究員等，年期較戴耀廷短。
- 資料來源：港大校委會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補充資料及綜合消息人士
-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子優



戴耀廷「唔可」

校方處理「秘捐」被責「放生」

不可任管理層 不可接收捐款 不可監督研究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陳庭佳、鄭治祖）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及副教授戴耀廷等，因為早前被揭收受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而受到處分。香港社會各界批評，陳文敏及戴耀廷涉嫌將「政治捐款」引進校園，嚴重損害校譽，質疑校方處理手法過輕，毫無警嚇性作用，促請兩人應主動承擔責任，盡快引咎辭職。

盧瑞安：應予重懲 以正視聽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批評，陳文敏及戴耀廷作為港大高級職員，竟涉嫌收受「政治捐款」，事態非常嚴重，校方理應嚴懲兩人，「大家都很清楚事件背景。事件肯定是疑團重重，但兩人至今竟拒絕向公眾交代事件，事態嚴重。我認為校方的處理手法未免太過輕率，甚至是將事件簡單化。在香港政治複雜的形勢下，校方更應該「治亂世，用重典」，加重懲罰，以正視聽，讓社會明白不可將「政治性捐款」引進校園。」

馬恩國：褫奪教職 匡正校風

大律師、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直斥：「目前的處理手法非常不恰當。」他續指，戴耀廷涉嫌收受金錢進行違法行動，涉嫌刑事罪行，他更難離地利用副教授身份在校園「搞政治」，「若大律師涉嫌違規，都不得再擔任資深大律師。唔知校方係咪受壓，抑或避免公眾不滿，而作出較輕的處理手法。我認為應該褫奪其教學資格，停俾職！」

馬恩國又指出，港大副校長遴選風波是英美與中國於香港的治權之爭，前者為何一定要讓陳文敏做副校長，是由於教育界是很重要的陣地，尤其在香港政治光譜上，法律是建制派多年來都失守的地方，香港培育出來的律師縱有專業資格，卻沒有一種認同國家的心態及理念。

顏汶羽：警嚇違規 珍惜聲譽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認為，若港大完成有關調查後，發現任何人涉嫌違反大學的捐款規定，包括接受「政治性捐款」，校方理應作出具警嚇性的懲處，「大學的校譽是非常重要的。『政治性捐款』不僅影響學術自主，更嚴重損害港大校譽。現時校方的處理手法是過輕。違規的教職員理應向受影響的同事、學生、校友致歉，並應主動承擔責任。」

周融：內部洩密 校長需負責

「幫港出聲」發起人周融對中央管理小組的決定感到奇怪，並指市民或會覺得港大「放生」、「輕手」或置之不理。他又表示校委會前晚會議結束後不久，就有會內消息流出，指校委會不會等待首席副校長，質疑有人存心披露這些原本要保密的內容，是企圖「保住」陳文敏的政治手段，令公眾覺得陳文敏會當副校長。他認為港大事件發展至今日這步田地，內部似乎出了很多問題，校長馬斐森一定要負責，但馬斐森卻對大量保密內容流出「一啲都無驚奇、一啲都無出聲」。

■市民團體紛紛到港大示威，敦促校方徹查並嚴懲收受秘密捐款的戴耀廷等人。資料圖片

梁智鴻再釋副校任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文森）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智鴻昨日再就副校任命事宜作出解釋，因首席副校長人選敲定無期，決定不再「等埋首副」，擬將於下月底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副校長（學術人事及資源）的任命議題。

梁智鴻昨日出席標準工時委員會會議後，回應有關港大任命副校長的爭議。他指港大校長馬斐森前日在校委會上表明，短期內不會找到首席副校長人選，校委會為使校長盡快獲得完整團隊，遂決定下月直接討論副校長的任命事宜。

問及校委會為何突然改變初衷，不等首席副校長到任才敲定副校長（學術人事及資源）的任命，梁引述馬斐森早前表示本月有機會提交首席副校長的人選名單，當時考慮到副校長和首席副校長工作息息相關，才會稍延副校任命；如今環境和情形改變，於是更改決定，強調校委會的決定一直以港大利益為依歸，改變初衷與外界壓力無關。

另有消息透露，由於馬斐森因事未必能出席下月底的校委會例會，梁智鴻已建議額外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副校長任命問題，會議確實日期仍待各委員協商。

有辦睇：收卡達菲仔捐款 LSE 院長請辭

話你知

由戴耀廷組織的「秘密捐款」事件，令逾百年歷史的港大蒙上「政治黑金」陰影，即使港大校委會經審核調查後確認戴耀廷及陳文敏等人處理捐款手法不當並予以懲處，但當中重重的疑點包括金錢來源等仍未解開。事實上，根據大學界別的「國際標準」，學者理應為問題捐款而問責，例如英國名校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前院長戴維斯（Howard Davies），便曾因為代表學院接受來自卡達菲國際慈善及開發基金會、被指有問題的150萬英鎊捐

款，而於2011年3月請辭，以顯示要「為學院聲譽受損負責」。

尚未開始調查 已需問責下台

戴維斯屬金融界權威，曾任英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管理局首任主席及任英國央行副行長。在他任LSE院長期間，曾建議學院董事會接受來自利比亞前領袖卡達菲的兒子賽義夫擔任負責人的基金會的150萬英鎊捐款，並曾為學院收取5萬美元，換取他為利比亞主權基金提供意見；後於2011年的利比亞內亂，卡達菲家族被指血腥鎮壓民眾，令LSE及戴維斯廣受抨擊。

戴維斯當時在公開信指，自己於上述兩筆捐款時判斷錯誤，令學院聲譽受損，需要負上責任，而落台是正確的決定。

而與戴耀廷等人已被港大校委會裁定「罪成」並作處分不同，當時LSE校董會委託的獨立外部調查仍未進行，涉事人已需要問責下台。而在港大聲譽已嚴重受損的當下，戴耀廷至今仍不肯交代「政治黑金」來源，更一直戀棧「學者」光環，以方便繼續「搞政治」，對經常強調「國際標準」的反對派來說，實在相當諷刺。

■香港文匯報記者 周子優